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青黄政复终字〔2026〕401号

申请人：成某。

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投诉青岛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溶肥料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是否立案，并对该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撤回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准予撤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